附件1：罗山产业集聚中心项目广告推广与物料制作服务任务书

1. 项目概况

罗山产业集聚中心是可租可售型优质产业空间试点项目，位于龙岗区平湖街道平大路与广深铁路的交会处，总用地面积5.85万㎡，总建筑面积31.4万㎡（计容面积17.8万㎡），土地性质为M0。其中研发用房7.26万㎡（可售3.63万㎡）、生产厂房9.5万㎡（可售4.76万㎡），总可售产业空间8.39万㎡，配套食堂7800㎡（可整体转让）。预计2026年12月竣工交付。项目营销中心计划于2025年7月30日精装交付并结合销售情况适时举办营销中心开放活动。

1. 主要服务内容

由广告推广服务及物料制作两部分内容构成，结合项目实际情况，需服务单位提供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服务：

1. **广告推广服务。**

（1）广告推广策略。广告推广总策略、广告推广定位、媒体组合选择。

（2）项目品牌识别系统设计。基础系统设计、应用系统设计。

（3）营销中心形象展示设计。形象展示、地盘形象设计。

（4）营销中心开放活动物料设计。营销中心开放物料设计、营销中心开放H5邀请函、推介演示文稿制作等。

（5）售楼物料设计。招商手册、项目折页、租售须知等设计。

（6）新媒体宣传推广。新媒体全程整合推广方案、筹备新媒体推送内容如推文、海报设计、短视频制作等。

（7）其他推广物料设计。入市主画面、入市系列海报、日常营销推广物料设计。

**2. 物料制作。**

合同期间的所有形象展示落地及营销宣传动作相关物料应保证制作落地，包括但不限于围挡上画、指示牌、水牌等营销中心形象与展示区包装落地，以及项目招商手册、折页、租售须知等物料的制作（详见附件1-2罗山产业集聚中心营销中心包装及物料制作清单）。

**具体服务内容应根据项目整体要求和市场情况进行动态完善及调整。服务期间根据甲方需求，重要节点须安排驻场工作人员，以保证营销工作按计划开展。**

**三、**成果要求

成果需符合本任务书中服务内容要求。最终成果应包含：（1）广告推广策略报告；（2）项目品牌识别系统报告；（3）营销中心形象展示结题报告；（4）入市及营销中心开放推广物料设计结题报告；（5）新媒体整合推广方案；（6）招商手册、推介演示文稿、项目折页等物料；（7）服务期限内日常广告推广结题报告；（8）广告推广工作所需其他报告、材料等。上述成果的电子文件全套，以及最终成果统一装订的彩印全本6套。